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:停水、電、空調處理作業規範

文件编號:T404000-3-029

製 定 部 門:醫學院總務分處

製定日期:98年4月6日

分發單位:全校

修訂紀錄			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			
105. 10. 11	T404000-194	删除 1.1 "小範圍停水(電或空調):因施工 需求,"	1	2			
105. 10. 11	T404000-194	需求,	1	2			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	虎 T404000-3-029	文件名稱	版	本	02
製定單	立 醫學院總務分處	停水、電、空調處理作業規範	頁	數	1/1

1. 作業內容:

- 1.1 某一特定樓層需停止送水(電或空調)時,經營繕股承辦人員確定日期、時間,以電話通知受影響單位,並請該單位通知各實驗室配合辦理。
- 1.2 因施工需求或定期機電設備檢修需做大範圍停止送水(電或空調)時,經營繕股承辦人員確定日期、時間,填寫臺大醫學院「院內訊息發送」申請單,經院長核定後,由秘書組發 e-mail 通知本院區教師及同仁,並於各受影響範圍之出入口張貼公告。